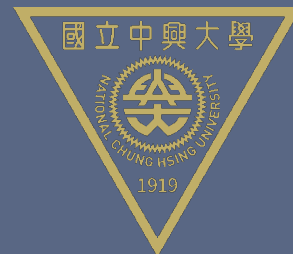


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





教學品質常見問題

教學品質常見問題

課程規劃 及實施

1

系、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

2

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

3

上課地點應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

4

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

5

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

課程規劃及實施-1

(一)系、所課程
規劃應合理安排

相關說明

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，以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

- 1 應考量課程學分數規劃之合理性
- 2 課程開課時序，應依內容深淺及學生程度進行安排
- 3 專業必/選修課程規劃，應符合系、所專業領域
- 4 應規劃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

課程規劃及實施-2

(一)系、所課程 規劃應合理安排

問題樣態

1 專業選修課程與學系所專業領域不符



社會工作學系於課程規劃表列有「顧客關係管理」。
行銷管理學系於課程規劃表列有「運動指壓學」。

2 相同專業之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安排於同一學期開設



A系大三下同時開設必修課「行銷概論」及「行銷實務應用」，分別屬初、進階。

3 同一門課程同時於課程規劃表中列為必修和選修課程



A系於112學期課程規劃中，將「旅館經營管理」同時規劃為大一選修及大二必修。

4 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劃未盡合理，以致無法達成學系所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



- A系專業選修僅規劃10學分。
- B系專業選修規劃50學分，然學生修讀本系或外系選修課程，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，恐有選修外系學分過高之情形。
- 專業選修規劃之學分數等同於應修學分數，以致學生無修讀選修課程之彈性。

5 調整各年級入學學年度之必修課程開設時序，以致有合併授課情形



A系112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將「企業概論」及「人力資源管理」列為一上必修，然於111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內則列為二上必修，故致112學年度有大一、大二合併授課之情形。



(二)課程應依 課程規劃表開課

相關說明

開課應注意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事項

- 1) 應依各學制、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設課程
- 2) 必修課程皆應開設並符合規劃表之時序
- 3) 需開設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

(二)課程應依 課程規劃表開課

問題樣態

1 必修課程開設之問題樣態



● 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

A系二上應開設必修課「行銷管理」及「組織行為與管理」，但皆未開設。

● 必修課程未依時序開課

A系必修課「人力資源管理」應於三上開課，但卻於二上開設。

● 開設之必修課程未列於課程規劃表

A系大三開設「多媒體動畫概論」及「數位剪輯」為必修課，但皆未列於該系課程規劃表。

2 專業選修課程開設之問題樣態



● 選修課程皆未開設

A系二上原規劃4門專業選修課程，但該學期皆未開設。

● 選修課程開設不足，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育及畢業權益

A系規定畢業所需專業選修學分數為40學分，但學生入學後，A系實際開設之系專業選修課程僅32學分。

(三)上課地點應經
教育部核定後辦理

相關說明

1

上課時間及地點皆須明確說明，申請校外上課應經教育部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
依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11條規範：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，但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特殊
情形

體育課使用校外場地，單堂課程因課程需求至校外上課等不在此限。

(三)上課地點應經
教育部核定後辦理

問題樣態

1

校外上課地點未經教育部核定



碩專班招生簡章載明於桃園○○會議中心上課，卻未報教育部核定。

2

未經核定於校外上課情形



臺中某大學，A系31名大一學生均於臺北校外上課；另18名大一學生均於桃園校外上課，且都未報教育部核定。

(四)課程安排應 符合教育部規定

相關說明

1

學校排課應符合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

- 1)日間部課程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：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
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：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、週日為原則。
- 2)各系(所)、學制班制如有部分課程需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，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經學校相關程序辦理。
- 3)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，及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。
若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，應由學校教務、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，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，得酌予彈性安排。

2

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

如產學攜手、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合作國際專班。

特殊
情形

日間部因課程需求聘請特殊專長之業師、使用特殊教學設備之場地、學生重補修課程等情形，以致上課時間開設於平日夜間或假日者。

課程規劃及實施-8

(四)課程安排應
符合教育部規定

問題樣態

1 A系進修學士班辦理產學專班未經教育部核定。



2 每日課程安排超過10節



A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於週六排課12節，包含「餐飲行銷管理」(2-4及5-7)、「宴會管理」(8-10)及「飲料調製」(11-13)

3 同一門課程連續授課超過4節



A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「餐飲行銷管理」上課時間為週六第2至7節

4 課程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



- A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「市場調查(3學分)」採隔週上課，於週二安排第2~4節及6~8節上課。
- B系碩專班一年級「企業研究方法(3學分)」於4/8、4/9、4/15、4/16、4/22及4/23每日上課9節，以6次完成整學期課程。

節次	4月8日(六)	4月9日(日)	4月16日(六)	4月16日(日)	4月22日(六)	4月23日(日)
2	企業 研究方法	企業 研究方法	企業 研究方法	企業 研究方法	企業 研究方法	企業 研究方法
3						
4						
5	13:10-16:00					
6						
7						
8	16:10-19:00					
9						
10						

5 日間部課程未依學制開課，於平日夜間或週六上課。



- A系碩士班一年級課程皆安排於週六；另博士班一年級課程也都安排於週六。
- B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，有3門必修課安排於週一至週三晚上18:10至20:00。

A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課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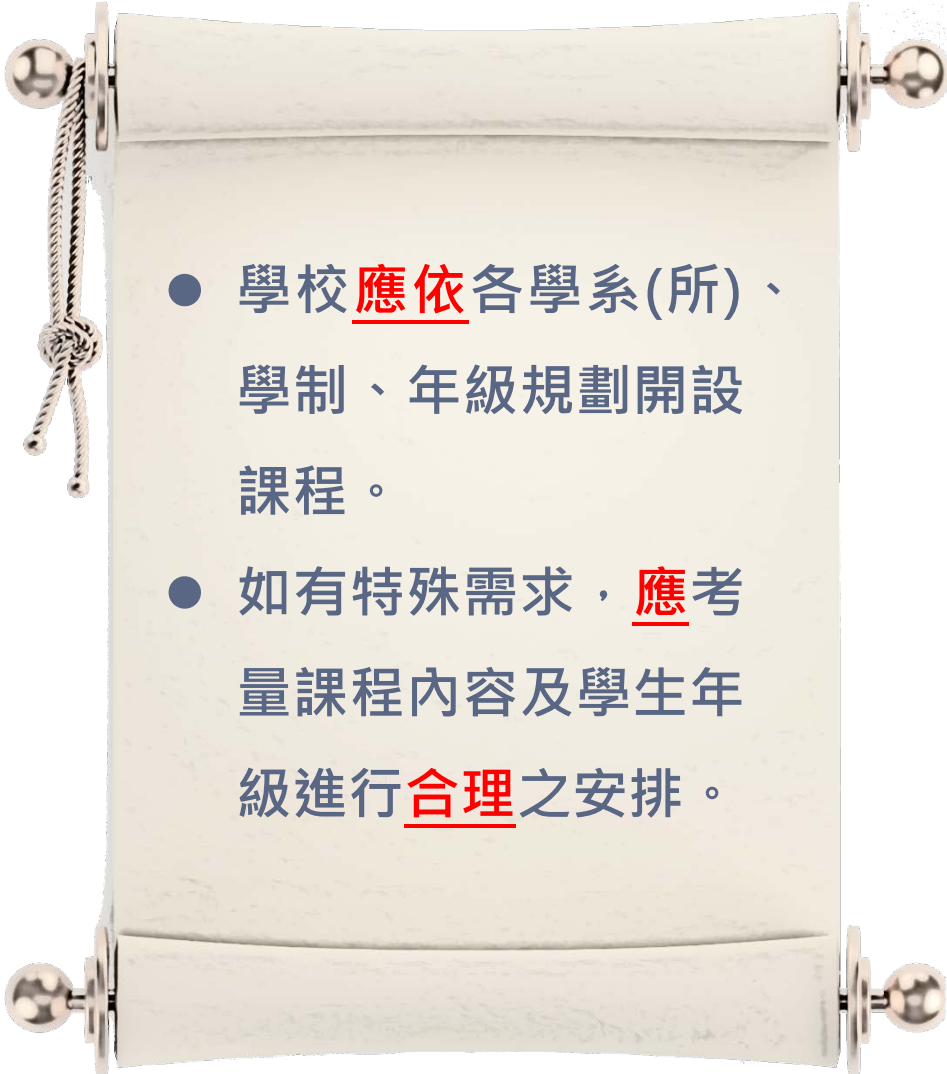
節次	星期五	星期六
1	08:10-8:55	
2	09:10-09:55	
3	10:10-10:55	
4	11:10-11:55	
5	12:00-13:20	
6	13:25-14:10	
7	14:15-15:00	
8	15:05-15:50	
9	15:55-16:40	
10	16:45-17:30	
11	18:00-18:45	
12	18:50-19:35	
13	19:40-20:25	
14	20:30-21:15	

單日排課超過10節

同一門課程連續授課超過4節

(五)無不當
合併授課情形

相關說明

- 
- 學校應依各學系(所)、學制、年級規劃開設課程。
 - 如有特殊需求，應考量課程內容及學生年級進行合理之安排。

(五)無不當 合併授課情形

問題樣態

1 跨部合併授課



A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與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之必修課程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財務管理」及選修課程「衍生性金融商品」皆合併授課。

2 跨學制合併授課(如學碩博合併授課)

☑補充說明正確開課案例：可鼓勵學生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，如大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、碩士班學生選修博士班課程等，但不能刻意併班上課。



- A系五專部四年級、大學部四年級之選修課程「設計實務」合併授課。
(教育部說明：委員審查重點→不同學制之學生學習程度、課程目標、課程內容設計等是否會相同，可以合併授課?)
- 經濟系博士班選修課「計量經濟理論」、碩士班必修課「計量經濟分析」及財金系碩士班必修課「計量經濟學-迴歸分析」，全部合併授課。
(學系不同、學制不同、課程名稱不同，且課程必/選修也不同。)

3 跨系合併授課(但院課程不在此限)



A系大二與B系大二之必、選修課程皆合併授課。

(五)無不當 合併授課情形 —— 問題樣態

4 跨年級及課程名稱不同合併授課



A系大三「時尚經營管理」與大四「作品集設計」皆由某教授於週二第5至6節合併授課。

5 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



A系大一「管理學(3學分)」與B系大一「管理學(2學分)」皆由某教授於週一第3至4節合併授課。

6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



A系課程規劃表列有「專題製作」，但無開課，請學生都修讀B系的「專題製作」。

THANK YOU

